

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0 方案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 二、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本土疫情近來急劇升溫，全臺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已使臺灣經濟面臨嚴峻的挑戰。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緩解疫期對原住民族產業之衝擊及對族人生計的影響，配合紓困原則，針對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貸款戶、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申貸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之原住民社員，策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0 方案」（下稱紓困 4.0 方案），以減輕族人負擔，協助族人度過難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二、協助單位：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承辦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參與本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計畫之儲蓄互助社（下稱儲互助社）。

參、實施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肆、實施項目：

- 一、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
 - （一）本案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即紓困 1.0 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2.0 方案」（即紓困 2.0 方案）核定本基金經濟產業貸款戶及青年創業貸款戶（合稱事業型貸款戶）、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戶（下稱微笑貸款戶）之利息全免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紓困 4.0 方案係延長利息全免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針對紓困 4.0 方案實施期間新增之本基金貸款戶，自核准貸放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適用前開免息措施。
 - （三）本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6 個月以上）須先依本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經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核准及本會備查後，方能適用紓困 4.0 方案之免息措施。
 - （四）本會將委由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逕行設定自動免息，

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

- (五) 本基金事業型貸款戶及微笑貸款戶倘有本金寬緩、貸款年限延長等需求，逕依本基金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辦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

- (一) 本案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即紓困 1.0 方案)，針對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核定利息補貼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紓困 4.0 方案係延長利息補貼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針對紓困 4.0 方案實施期間新增之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自核准貸放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適用前開利息補貼措施。
- (三) 本會將委由承辦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逕行設定自動補貼，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
- (四) 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於紓困 4.0 方案實施期間，如有繼續營業事實者，仍得視需求再次申請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 (五) 承上，申請方式可逕撥「0800-508-188」本會免付費紓困振興及貸款專線，將由本會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協助輔導填妥訪視紀錄表之申請書(如附件一)送本會核定後，函予承辦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並副知申請人，惟申請人須於文到 5 日內至原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換約事宜。

三、儲互社：

- (一) 補貼原住民個人申貸儲互社之貸款利息最高 3.75%。
1. 儲互社所辦理之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2. 儲互社所辦理之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二) 補貼辦理紓困 4.0 方案之儲互社行政手續費 0.5%(由前項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之貸款餘額計算)。
- (三) 申請方式：
1. 由儲互社填妥申請書(附件二)、領據(附件三)並檢附放款一覽表，以公文方式郵寄至本會提出申請。(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金融服務科)

2. 利息補貼分 2 期申領：第 1 期為 110 年 7 月底前，申領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期為 111 年 1 月底前，申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伍、預期效益：

一、考量 COVID-19 疫情尚未停歇，本方案係為協助族人減輕還款壓力及負擔，以度過疫情衝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一) 經濟事業貸款，計 1,253 戶受益，預計利息減免 1,166 萬 6,979 元。

(二) 青年創業貸款，計 257 戶受益，預計利息減免 147 萬 2,805 元。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生產用途：計 2,230 戶受益，預計利息減免 345 萬 1,767 元。

2. 消費用途：計 6,612 戶受益，預計利息減免 997 萬 9,870 元。

(四)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貸款，計 42 戶受益，預計利息補貼 743 萬 2,000 元。

(五) 儲互社共計 3,106 戶受益，預計利息補貼 736 萬 3,432 元：

1.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計 611 戶。

2.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計 2,495 戶。

本次預計 1 萬 3,500 戶受益，利息減免及補貼共計 4,136 萬 6,853 元。

二、本方案對於減輕原住民族還款壓力確有助益，亦符合政府部門協助民眾紓困之政策立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0 方案訪視紀錄表

申請事項	貸款名稱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借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電子信箱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原 貸 款 總 金 額	萬元	原貸款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原 貸 款 金 融 機 構	銀行			分行
現 欠 餘 額		訖息日	年 月 日	
是 否 於 寬 緩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終寬緩日期： 年 月 日)		
訪 視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營 事 實	檢附2張營業照片			
申 請 方 案	1.延長繳款期限：_____期（最高36期） 2.本金寬緩期限：_____期（最高12期）			
申 請 人 簽 章	備註：本事業聲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規定，提供真實資料，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初 審 人 員
金 融 輔 導 員

用 印

複 審 人 員
區 督 導

用 印

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4.0方案申請書

儲蓄互助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貸款名稱	貸款利率(A)	貸款餘額(B)	利息補貼金額 (A)*(B)*月數/12
貸款利息補貼名冊(C)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		\$	\$
小計(D)				\$	\$
行政手續費	貸款餘額(E)(貸款利息補貼餘額小計數):		手續費率(F):		補貼手續費額度(G)=(E)*(F)
	\$		0.5%		\$
補貼金額合計(D+G)					\$

備註：

1. 貸款利息補貼名冊請自由增減。
2. 最後補貼金額經本會核定後撥入指定帳戶。
3. 利息補貼金額，請轉予申請人帳戶。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 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0 方案款項，計新台幣○○
○萬○○○○元整，款項已如數領訖。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人：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